

机构监管情况通报

(2017 年第 10 期 总第 23 期)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主办

2017 年 11 月 2 日

【编者按】近期，我部在日常监管和舆论监测中关注到，有的证券公司向客户介绍可转债申购策略时，告知投资者中签后不缴款也没事，诱导投资者顶格申购，存在误导投资者、执业不规范等问题，同时反映了相关机构人员管理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为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合规管理，现将情况予以通报，供全行业参考借鉴。

关于可转债承销适当性管理 相关情况的监管通报

一、基本情况

今年9月，我会修订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对可转债发行方式进行了调整，将以往的资金申购改为信用申购。采用信用申购后，市场高度关注，可转债申购情况活跃。近期，我们在舆论监测中发现，有关媒体报道称在可转债承销过程中，有的证券公司向客户介绍可转债申购策略时，存在告知中签后不缴款也没事、诱导顶格申购等误导投资者的行为，暴露出部分证券公司在开展可转债承销业务过程中存在宣传推介行为不规范、适当性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二、存在问题

《承销办法》第13条对投资者申购可转债行为提出了“按时”、“足额”等要求，并对未足额缴款等失信行为明确了限制申购的处理措施。即“投资者申购可转债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可转债等申购。”按照这一规定，媒体报道中证券公司向客

户推介可转债产品的行为存在两方面问题：

一是错误宣传可转债申购规则。《承销办法》第 31 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上述案例中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关于“告知投资者中签后不缴款也没事”的推介行为存在明显的错误宣传情形，易导致投资者因不了解相关规则而进行非理性申购，与上述规定明显不符。

二是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经营机构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充分揭示风险。《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 13 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金融产品有关信息，充分说明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特征。

上述案例中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在未向客户充分揭示不足额缴款将面临的限制申购风险的情形下，诱导投资者进行顶格申购，或将造成投资者资金实力、认购意愿与实际获配数量不匹配的情形，与上述规定明显不符。

三、监管要求

上述案例也反映出相关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适当性管理中尚存在薄弱环节。各证券公司应对此保

持高度警惕，各方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高度重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措施认真落实“充分揭示风险”等各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承担起证券市场“守门人”的责任，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一是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各证券公司应制定符合投行业务特点的制度规则，将投行业务全面纳入公司内部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发行、承销等环节管理，制定科学的销售人员考核激励机制，避免投行业务存在明显的制度短板或薄弱环节。

二是完善业务流程、强化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各证券公司应明确各业务环节的执业标准，加强事中事后合规管理，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统一各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要求和执业质量，避免执行过程中阳奉阴违、走形变样。

三是加强人员培训，及时做好规则解读。各证券公司应认真学习我会各项规则具体要求，做好规则解读及宣传工作。尤其应加强对金融产品营销人员的培训，保证其充分了解所负责推介金融产品的信息及与代销活动有关的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牢记执业红线。

报送：会领导。

发送：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上海、深圳专员办，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部门，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咨询公司。